

#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依据	追责情形
1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其他职权	4105263000H0001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和评估;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核准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3000H0002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	项目单位(企业、项目法人,以下统称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或通过省政府指定的其他平台转送在线平台)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制定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将下列信息告知县	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发区 管理 委员 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p>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p> <p>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p> <p>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p> <p>3、项目总投资额；</p> <p>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p> <p>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到项目单位按前款规定告知的信息后，应查看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且属于本单位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项目单位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一次性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补正后即完成备案，拒不补正的，不予备案，不属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管辖权限的，不予备案。备案机关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任何证明和材料。</p> <p>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项目单位要求出具备案证明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在项目备案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发改委公章的备案证明；条件具备的可通过在线平台启用备案机关电子签章，项目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p> <p>2、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3、要求企业提供证明和材料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3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3000H0003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	<p>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申请材料；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是否予以转报</p>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的决定；对于不予转报的，说明不予转报的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出具向省发改委申请办理有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的请示文件；将初审转报申请文件送达当事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3000H000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工信厅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3000H000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由省工信厅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263000H0006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263000H0007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市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其他 职权	4105263000H0008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01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发改体〔2022〕199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02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部分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安环文〔2022〕74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03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部分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安环文〔2022〕74号）	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0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交人〔2022〕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便民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1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0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交人〔2022〕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审批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06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赋予各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安交人〔2022〕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审批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15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其他职权	4105263000H0009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关于落实向开发区放权赋能工作的通知》(安文广体旅审批〔2022〕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行政审批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6	三星级以下 (含三星级) 旅游宾馆、旅 游餐饮、农家 宾馆、乡村旅 游单位的星级 评定	行政 许可	4105263000A0007	滑县 先进 制造 业开 发区 管理 委员 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 《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关于落实向 开发区放权赋能工作的通知》(安文 广体旅审批〔2022〕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政务服务网 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 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 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处分。
17	4A级以上(含 4A级)旅游景 区初审	行政 许可	4105263000A0008	滑县 先进 制造 业开 发区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 《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关于落实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处分。

				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放权赋能工作的通知》(安文广体旅审批〔2022〕1号)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8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09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	<p>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p>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

						<p>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19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10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	<p>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p> <p>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于或者不予处分。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p>

						<p>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11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p>	<p>1.受理：接收行政许可申请，1个工作日决定是否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审查：行政审批科审查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科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3.决定：行政审批科将审核材料和现场审查材料报主管局长审批，作出决定，出具书面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工作人员，可以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并可以作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免予或者不予处分。从轻、减轻以及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p>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 (省辖市级)	行政许可	4105263000A0012	滑县 先进 制造 业开 发区 管理 委员 会	《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推动安阳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2〕4号)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办理、公示。3.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当面送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